

8.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在与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支持高级专员为协调《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9.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2. 叼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3. 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5.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⁷ 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6号决议³² 和预防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¹⁴³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都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绑架、殴打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表示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休戚相关，

3. 叼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就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议题的意见，供其审议；

5. 又请秘书长把本决议全文转递所有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供它们考虑研究；

¹⁴³ 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

6. 鼓励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所产生的后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民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¹² 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重申贯彻发展权利，是创造适当条件以便充分享有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要件，

考虑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³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今日比之以往更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又重申无条件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发展权利至关重要，

认为应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注意到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查明了有损人权的充分享有的情况和障碍；

4.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¹¹¹⁴⁴ 见A/47/675-S/2481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